



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

本會一向盡力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所載的規定，以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，並依照在收集時所說明之目的使用該等資料。有關政策聲明詳情，請參閱2011年5月26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06/2011號。

依照收集時所說明的目的，本會可能會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及郵寄地址），以作通訊聯繫、發放活動與訓練資訊／邀請、收集意見、進行籌募、勸捐或索求貢獻及推廣產品（如設施、服務等）等用途。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》與直接促銷有關的修訂條文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。各單位應留意在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有關表格須清楚列明收集個人資料目的，除非已獲資料當事人同意，否則不可將其個人資料用作收集資料時所訂明以外之用途。同時，資料當事人亦可隨時更改其意願，費用全免。為了有效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意願，建議有關單位應備存一份成員不同意再收到直接促銷的名單，並定期更新。

此外，如成年成員不同意本會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，可將姓名（中文及英文全寫）及聯絡電話電郵至 administration@scout.org.hk，或郵寄至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。如資料當事人為青少年成員，可與所屬童軍旅聯絡及處理。

如對上述條文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總會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06）聯絡。

香港總監

（歐陽梓源



代行)